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家碳达峰试点（黄浦）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府发〔2025〕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黄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国家碳达峰试点（黄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碳达峰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以建筑楼宇为重点，以碳效提升为主线，以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为手段，以科技创新和绿色金融为支撑，聚焦政策和机制创新，协同推进技术应用和制度建设，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到2030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GDP）能源利用水平持续保持全市首位、全国前列。全面建成国家碳达峰示范区，实现既有公共建筑碳排放量同比下降3%左右，为全国“一高一低”地区（即第三产业和楼宇经济发展成熟度高、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低）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低碳智能楼宇建设行动

1. 推进商业建筑需求管理示范

落实全国首部《商业建筑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导则》，推进重点资源自动化控制与智能响应空调系统更新，开展常态化逐时负荷管理与运行节能管理。试点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在居住建筑的应用。依托建筑需求侧管理等领域示范工作，推动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2. 推动虚拟电厂平台创新应用

加强负荷资源认证和性能调适，聚焦商业综合体等一批应用场景，支持用户侧储能项目随所属用户主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扩大小区和公共充电场站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等负荷资源品类。

3. 推动平台数字化绿色化协同

持续深化双碳平台建设，整合现有平台资源，优化完善全区碳排放地图。汇集历年数字资源，实施对楼宇碳效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楼宇碳效水平。

4. 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

持续推进能源（碳）审计，扩大公共建筑节能低碳改造覆盖面，摸排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能效水平，推动楼宇实施改造和调适。建立城市更新与节能低碳改造联动机制。

5. 提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水平

新建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其中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标准占比不低于 70%。不断提升绿色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实现新建建筑设计平均能耗水平较 2016 年国家节能设计标准降低 50%。

6. 提高建筑用能侧电气化水平

推动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等能源使用向电气化发展，支持选用空气源等类型热泵替代燃气锅炉，在公共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热泵热水器等设备。开展老旧热泵设备的诊断和评估，积极推进存量低效热泵设备更新。

7. 扩大分布式光伏建设与试点

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确保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加强立项审批源头把关，严控新建建筑屋顶光伏安装比例。探索应用光伏遮阳棚等光伏产品，结合隧道等创新场景，试点推进光伏一体化项目建设。

8. 开展绿色高效制冷专项行动

推动实施制冷领域节能改造，更新升级制冷技术与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实现系统经济运行和能效提升。在商场、酒店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节能调适和精细化管理。

（二）绿色低碳城区打造行动

1. 提升南京路步行街碳效水平

应用碳审计、碳监测等技术，实施一批商业建筑碳效提升示范工程，打造绿色商场、碳中和商场、高星级绿色建筑等一批示范项目。

2.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设施体系

优化慢行交通系统，布局绿色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积极扩大充（换）电设施覆盖面，加快构建充换电网络和既有充电桩直流快充改造。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

3. 拓展公共开放绿色生态空间

因地制宜推进口袋公园品牌化建设，巩固提升“一江一河”等重点区域绿化景观品质，推动老城厢各片区的“蓝绿丝带”建设。

4. 健全固废循环回收利用体系

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推进可回收物服务点建设。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更新，推动惠民和固定型回收服务点建设。

（三）绿色低碳产业培育行动

1.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生态

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构建高能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绿色低碳服务业，推动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专项资金，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利用场景驱动、政策引导等，推动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落地。推动相关机构在绿色金融方法创新、标准制定和融资规模上形成新突破。

2. 搭建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依托黄浦区中央科创区建设，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碳中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搭建节能降碳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对双碳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扶持和推广。

3. 发挥外滩绿色金融集聚作用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区域金融资源优势，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绿色金融创新，推动一批重大绿色金融项目落地。推动建筑内企业绿色金融“整体授信”试点，结合公共建筑碳效码开展绿色企业认证。优化公共建筑碳效披露、融资撮合等服务。

4. 加强区域绿色低碳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节能低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区重点企业在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举办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等高标准高水平国际会议，借鉴和引入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

三、政策创新

（一）绿色低碳政策引领行动

1.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布局

强化规划支撑保障作用，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融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严控高耗能建筑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城区空间格局。

2. 建立健全双碳管理政策体系

持续完善“1+1+N”双碳政策体系，落实《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加快完善双碳配套政策体系。编制并落实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双碳培训等保障方案。

（二）碳排放协同管理行动

1. 建立碳快报和预算管理制度

建立本区温室气体统计核算长效工作机制，探索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碳预算管理
制度，编制区域碳预算管理方案，建立碳排放总量分解落实机制，推进完善碳预算
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公共建筑“碳效码”与碳预算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2. 建立用能单位能碳协同机制

聚焦年能耗 1000 吨标准煤或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26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的用能企业和楼宇，试点推进重点楼宇和用能单位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完善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

3. 实施项目碳效评价制度试点

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节能审查范畴，与本区碳预算目标完成情况挂钩。
探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评价在项目准入等方面的应用。

4. 探索需求侧碳排放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公共建筑“碳效码”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区内典型建筑开展
试点赋码。进一步深化区域虚拟电厂运营，完善激励机制，拓展平台可调负荷规模
和类型。

（三）低碳机制建设推进行动

1. 推动碳足迹核算标准与试点

探索建立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 and 标准体系，开展快消品碳足迹认证。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等参与国内外碳足迹相关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机构、国企建立绿
色采购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

2. 推进全民碳普惠应用与实践

依托区级碳普惠平台，分类展示碳账户，探索碳普惠服务的应用实践，打造特色场景。推动碳普惠平台和商业建筑虚拟电厂平台协同发展，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行动。

3. 探索车网互动政策机制应用

建立充放电设施参与区级负荷调度的市场机制。研究各类激励形式的响应效果，健全充放电设施本地消纳的交易和结算规则。推动充放电设施与楼宇等场景深度融合。协调电网企业及充电运营企业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四、全民行动

1. 加强全区节能降碳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开展多样化节能降碳教育，普及双碳基础知识。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黄浦一小时”等专项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2. 引导重点消费领域绿色转型

重点引导零售、餐饮等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黄浦区商圈绿色消费季”等活动。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加强绿色消费引领。

3. 打造社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围绕居民日常行为，从资源节约等方面持续开展市民低碳专项行动，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和交易渠道，引导居民全面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

4. 深入开展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深化国家级、市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能效“领跑者”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推进董家渡及一大会议·新天地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5. 加强绿色低碳专项教育培训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对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重点楼宇、公共机构等开展以电力需求侧管理、分项计量等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加强干部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双碳培训班。试点开展区内中小学绿色低碳科普教育与宣传。

五、保障措施

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区域重大政策创新、重点任务推进的决策推动。分解落实碳达峰试点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过程督促和实施效果评估，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将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试点任务支持力度。